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lhxs.com

二零二零年十月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闽信实律书字第 0255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上烁律师、苏慧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经核查，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1.2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15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厦门市莲前西路 568 号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 1.3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

股份 58,517,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4%。

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3.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3.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3.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3.8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 3.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3.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3.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3.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3.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7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 3.2 项需逐项表决；上述第 3.1 项至第 3.15 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平台和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4.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i)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ii)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iii) 转让价款的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iv) 资产交付: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v)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6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vi) 违约责任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vii) 后续收购安排及先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viii) 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ix)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8)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7)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517,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 平

经办律师 _____
吴上烁

苏慧群

2020 年 10 月 27 日